

关于乐山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2月23日在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乐山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乐山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2021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克服疫情等因素影响,攻坚克难,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全市范围内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230.3亿元,增长9.7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92亿元,为预算的103.18%,增长9.37%,其中税收收入72.18亿元,增长8.0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4亿元,为预算的100.08%,增长8.84%,超收收入0.04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支出保持适度强度。严格“三保”预算执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财政统筹保障作用,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8.5亿元,完成预算的97.66%,增长9.1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21亿元,完成预算的93.03%,增长8.5%。

各级收支实现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接收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全市和市级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分别为378.39亿元、151.49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省级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后,全市和市级结存资金分别为11.5亿元、7.3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全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6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7.64亿元;市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4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0.16亿元。

市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7.13亿元,为预算的111.58%;企业所得税4.06亿元,为预算的101.87%;个人所得税0.89亿元,为预算的106.23%;非税收入24.25亿元,为预算的95.88%。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0.87亿元,当年未支出,全部按规定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4亿元,当年动用3.77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1.14亿元后,2021年末余额为1.37亿元。

市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卫生健康支出1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城乡社区支出13.6亿元,完成预算的99.6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7亿元,完成预算的99.65%;公共安全支出7.43亿元,完成预算的99.52%;教育支出6.53亿元,完成预算的84.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7亿元,完成预算的97.68%。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6.16亿元,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资源勘探业信息等方面1.67亿元,教育、科技、文旅体育传媒等方面2.17亿元,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方面1.35亿元,商业服务业、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0.55亿元,其他方面0.42亿元。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45.97亿元,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含税收返还)34.58亿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7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1.39亿元。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领域财政保障,有力维护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2021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1年,全市各级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和市人大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狠抓收支预算管理,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围绕年度预期抓好财政收支运行管理,加强收支运行动态监测分析。聚焦工业、建筑业产业、金融业、商贸流通服务业等行业,统筹抓好产业发展与税源建设。深挖非税收入潜力,持续抓好土地出让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更好的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和中央、省市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7.82亿元,实施阶段性社保降费1.6亿元。强化直达资金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到位中央直达资金49.22亿元,

分配进度100%,支出进度98.76%,惠及企业204万户,惠及人员341万人次。加强财金互动,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兑现农业保险补贴资金1.07亿元。积极“走上去”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全市争取上级资金291.56亿元。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建成“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一卡通”发放平台2021年累计发放27.94亿元,惠及633.2万人次。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脱困户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继续实施生猪贷款贴息、农业信贷担保等政策措施,推动疫情期间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开展水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健全粮食、冷冻猪肉等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森林防火灭、防汛抗旱等应急救援能力。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四是加强风险防控,持续筑牢安全屏障。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始终保持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的强监管态势,有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动态跟踪和监测债务风险指标,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实施“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查全覆盖。严肃财经纪律,防范财务管理和廉政风险,开展财务风险排查,收回单位存量资金缴库2.55亿元。制定规范履职提示,将违纪违规问题纳入政治生态动态监测预警。强化社保资金管理。持续推进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五是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实施公用经费定额体系改革,对部门公用经费实行分类分档定额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成办公物业管理费、法律顾问费、政府购买(补贴)保险等经费改革,持续做好会议费、培训费、办公用房维修费等经费管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扎实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和结果运用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减低效无效支出2.26亿元。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深入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支持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大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盘活用好镇村闲置公有资产,积极扶持村集体经济。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强化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住房公积金、财政票据等管理。做好人大联网监督、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二)2021年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一是支持构建高质量的现代产业体系。全市投入30.31亿元。坚持产业强市,建设具有乐山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培育壮大晶硅、光伏等五大产业体系。支持现代农业体系建设,支持粮猪发展和“峨眉山茶”“晚熟柑橘”“道地中药材”“林竹”四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打造现代农业园区。支持以旅兴商,丰富文创产品、现代医养、主题园区、民宿酒店等配套服务业。

二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投入42.25亿元。落实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一般公共预算乡级投入占比较去年稳步提高。落实各项财政衔接资金11.31亿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4.52亿元支持巩固衔接,保持过渡期财政政策稳定。落实对口帮扶扶县县援助资金0.6亿元。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高标准农田、人居环境整治、水利基础设施等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规模达到1.57亿元,累计发放贷款27.18亿元。

三是支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市投入16.11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保能力建设、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长江禁捕、林业改革发展 and 生态保护恢复、水土保持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支持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好减污降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四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市投入47.11亿元。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先落实各项教育政策投入资金。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开展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一村一幼”学前教育。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财政奖补政策。启动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暖心工程,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持续开展优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支持市实验幼儿园分园、一联中新校园、实验中学教学楼及附属设施二期三期、肖

坝小学等学校建设。

五是支持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全市投入32.25亿元。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继续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由74元提高到79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50元提高到580元。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落实疫苗及接种资金5.47亿元,免费接种542万剂次。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

六是支持完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全市投入43.06亿元。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费等相关保障。及时兑现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政策及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加强社保基金管理。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落实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7亿元,做好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

七是支持文旅融合和科技体育事业发展。全市投入21.93亿元。支持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成功举办第八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实施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峨眉山景区生态修复及旅游风貌提升、乐山大佛景区提质扩容、战时故宫宋祠聚落等项目建设。支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积极备战省十四运会,支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市体育中心场馆建设等,实施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

八是支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投入65.55亿元。支持城区主次干道建设及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污水处理提标改造、竹溪分洪道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区缓堵保畅。支持乐山高速、乐山机场、岷江航电枢纽、峨美路、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联网畅通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支出政策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21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支持关心,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砥砺奋进、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和不足: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收入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牢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仍需加强;有的区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需要持续用力。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会发展。坚决贯彻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坚持党管机关过紧日子,坚持量入为出、突出保障重点,加强绩效管理、强化全面统筹,合理编制预算。

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收入安排积极稳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增幅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为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奠定基础。

二是支出保障积极有为。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取向和政策供给时效,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提高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坚持党管机关过紧日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三是突出资金绩效导向。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突出绩效导向,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将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着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严格绩效考核问责。

四是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合规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持“三保”支出化优先顺序,兜牢区县“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防范虚列收支、脱离监管。

(三)2022年财政政策

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政府关于编制2022年预算的有关要求,2022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支持加快乐山“中国绿色硅谷”建设。坚持把发展晶硅光伏产业作为“头号工程”,支持晶硅光伏全产业链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促进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产业,推动以晶硅光伏产业为重点的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支持加快打造现代产业集群。支持规模化培养、集群化发展,聚焦“4+5+5”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加快农业四大产业集群规划建设,支持实施园区区级提升工程,支持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支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建设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三是支持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落实“一千多支”战略部署,全力做好“联动双城、配套成渝、开放合作、顺势提级”的大文章。支持推进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打造成渝“后花园”,深化区域协作,推动协同改革创新,推动形成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良好态势。

四是支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倾斜。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深入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五是支持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好科技创新“十件大事”,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壮大。支持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扩大开放合作,支持打好招商引资大会战。

六是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推动节能减碳,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支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政策,落实岷江、沱江流域生态补偿政策。

七是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民生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支持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着力补齐义务教育领域短板,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八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落实落细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切实纾解企业困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考虑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合理确定财政收入预期,坚决杜绝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九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三保”执行监测和风险防范。压实区

县政府主体责任,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

十是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不断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体系。

(四)2022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取向,结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综合考虑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2022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37亿元,增长7%;加上上级对我市财力性补助69.9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4亿元、调入资金32.43亿元,扣除上缴省级15.83亿元、财力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16亿元后,收入总量为226.26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支出预算拟安排为226.26亿元,增长8.81%。在此基础上,加上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16.04亿元、上年结转7.6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94亿元。

根据预计的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现行市区财政管理体制,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49亿元,增长7.93%;加上上级对市级财力性补助24.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9亿元、调入资金11.42亿元、上缴收入2.2亿元,扣除对区县补助19.86亿元、上缴省级4.2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4亿元、财力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29亿元后,收入总量为62.06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支出预算拟安排为62.06亿元,增长7.25%。在此基础上,加上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4.13亿元、上年结转6.16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35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2022年支出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28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165.9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3亿元、上年结余38.98亿元,扣除调出资金27.5亿元、财力安排还本支出4.43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73.06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173.06亿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65.9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3亿元、上年结余38.98亿元,扣除调出资金27.5亿元、财力安排还本支出4.43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73.06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173.06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63.45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等87.59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51.04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54.41亿元,加上转移支出、上缴省级等0.2亿元后,支出总量为54.61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预计年终结余96.43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

(1)新增举借债务

经省政府同意,财政厅于2022年1月下旬提前下达我市部分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1.65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紧转第3版)

